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9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12点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1:30~11:5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 序号 | 提议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 否 |
| 2 |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否 |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整体收购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即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全部资产，并承接与该工程相关的全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5]278 号），同意建设八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单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石河子市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因此，公司将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收购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7,223.17 万元，总负债为 259,076.46 万元；经评估（收益法）后的净资产为 475.59 万元。

3、公司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即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代垫建设费用总计为

10.68 亿元人民币。

4、公司现拟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 475.59 万元作价，整体收购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含我公司因代建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而产生的代垫建设费用总计 10.68 亿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天河热电评估报告》

二、《资产转让协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阳光”）是我公司与江苏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 8,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截止 2015 年 7 月，天富阳光总资产为 232,132,955.32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91,898,018.43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根据天富阳光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天富阳光提供 9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天富阳光 2014 年审计报告》

四、《天富阳光 2015 年 7 月财务报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0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5 年 08 月 14 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0

| | |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0 |
| 二、评估目的 | 3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6 |
| 五、评估基准日 | 6 |
| 六、评估依据 | 6 |
| 七、评估方法 | 1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5 |
| 九、评估假设 | 16 |
| 十、评估结论 | 1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2 |
|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 23 |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03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此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5 年 0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27,223.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9,07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1,853.2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475.59 万元，增值 32,328.88 万元，增值率-101.49%。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列入评估范围内共计 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842.2 平方米的厂生产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承诺该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归属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相关债务。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建筑面积 m ²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输煤综合楼 | 框架 | 2012-5-30 | 783.84 | 2,988,364.77 | 2,692,516.66 |
| 2 | 燃油泵房 | 框架 | 2012-5-30 | 244.72 | 2,181,376.27 | 1,965,420.02 |
| 3 | 除灰车库 | 框架 | 2012-5-30 | 344.99 | 1,676,044.93 | 1,510,116.48 |
| 4 | 空压机室 | 框架 | 2012-5-30 | 453.29 | 3,160,775.32 | 2,847,858.56 |
| 5 | 继电器室 | 框架 | 2012-5-30 | 413.75 | 2,328,485.06 | 2,097,965.04 |
| 6 | 检修间 | 框架 | 2012-5-30 | 896.23 | 3,520,458.74 | 3,171,933.32 |
| 7 | 材料试验楼 | 框架 | 2012-5-30 | 1197.38 | 4,165,538.89 | 3,753,150.54 |
| 8 | 材料库 | 框架 | 2012-5-30 | 1317.5 | 3,777,705.99 | 3,403,713.10 |
| 9 | 警卫室（煤场值班室） | 框架 | 2012-5-30 | 108.55 | 458,870.23 | 413,442.08 |
| 10 | 泡沫消防室 | 砖混 | 2012-5-30 | 38.35 | 229,298.36 | 206,597.82 |
| 11 | 塑钢型材防尘房 | 简易 | 2014-08-26 | 7.8 | 18,632.49 | 18,120.09 |
| 12 | 塑钢型材防尘房 | 简易 | 2014-08-26 | 7.8 | 18,632.48 | 18,120.08 |
| 13 | 环保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14 | 环保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15 | 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16 | 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合 计 | | | | 5842.2 | 24,604,183.53 | 22,177,193.79 |

2、因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及竣工决算，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是在核实相关图纸、概预算资料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面积为准，对未来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并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08 月 14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03 号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涉及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经审计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 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659001031000972

住所：石河子市东幸福路 98-17 号

法定代表人：冯华铭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供热，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的劳务派遣。

2、公司概况：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前身系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供电、供热，及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

2010 年 12 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收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公司名称变更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变，目前公司下设 7 个热电联产项目(分公司)。本次被评估单位天河分公司是其目前经营管理中的 7 个热电联产项目之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注册号：659001132002090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

负责人：牟维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简称“天河热电”）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东临夹河子水库。建设规模为 2×330MW 抽汽供热直接空冷亚临界机组，占地面积约 68 万 m²，留有扩建场地。远景规划为 2×330MW + 2×350MW，其中一期 2×330MW 工程静态投资 246376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 254616 万元，单位投资 3733 元/千瓦。工程建设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开工，1

号机组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试运，2 号机组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顺利并网发电。

本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由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20%；其余 80% 依靠银行贷款。三大主机制造商为上海电气集团，除尘脱硫岛总承包商为福建龙净，空冷岛设计方为华电重工集团。本期工程采用 2×330MW 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空冷式引进优化型汽轮机，配 2 台 1176t/h 亚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燃煤汽包锅炉和 2 台 330MW 静态励磁、水氢氢冷却汽轮发电机。本期工程采用炉、机、电单元控制方式。

1 号机组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试运，2 号机组于 2012 年 5 月 7 日顺利并网发电。天河热电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系统内首家拥有跨度 105 米、长 185.5 米，高 42 米、年储煤 20 万吨大形封闭煤场、建成 2×50m³/小时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 2×5m³/小时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两台 2×330MW 机组脱硝工程的现代化电力企业，也是兵团首家环保设施全部建成投运、并完成烟气脱硝改造的在役电厂。

工程建成投产后，机组年利用小时按 5000 小时计算，年发电量 33 亿千瓦时，年供热量 876.69 万吉焦。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与同类型二次循环湿冷机组相比，节约水量约 500 万立方米。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突出。

该项目的建成，标志着新疆兵团电力建设进入大机组、超高压时代，填补了新疆兵团电力亚临界机组的空白。它有效地改善新疆石河子电网电源结构和布局，及时缓解石河子垦区用电紧张局面，而且还将对加快新疆电力外送，以实际行动支持稳疆兴疆、富民固边战略实施，促进新疆新型工业化建设，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电力服务，以及对带动天山北坡煤电煤化工产业带项目的全面加快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1) 组织机构：天河热电设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经理工作部、财务部、安监部、生产技术部、运行分场、检修分场、热控分场、化学分场、燃料分场等中层职能管理部门。

(2) 人力资源状况：公司现有干部、职工总计 452 人。

4、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 财务指标 | 2015年0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元) | 2,272,231,738.47 | 2,168,621,780.23 | 2,271,170,944.24 | 1,648,973,167.01 |
| 总负债(元) | 2,590,764,640.54 | 2,403,750,055.79 | 2,318,672,262.57 | 1,667,188,327.89 |
| 股东权益(元) | -318,532,902.07 | -235,128,275.56 | -47,501,318.33 | -18,215,160.88 |
| 经营业绩 | 2015年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元) | 303,171,286.72 | 641,513,406.92 | 635,834,361.10 | 446,331,095.08 |
| 利润总额(元) | -83,404,626.51 | -187,626,957.23 | -29,286,157.45 | -3,190,487.20 |
| 净利润(元) | -83,404,626.51 | -187,626,957.23 | -29,286,157.45 | -3,190,487.20 |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67000003 号。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之独立核算分支机构。

二、评估目的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经审计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2,272,231,738.4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6,267,940.42 元，非流动资产为

2,225,963,798.05 元；负债总额为 2,590,764,640.54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18,532,902.07 元。详见下表：

2015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 | | 四、流动负债 | |
| 货币资金 | 50,797.11 | 短期借款 |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358,016,445.88 |
| 减：坏账准备 | | 预收款项 | |
| 应收款净额 | | 其他应付款 | 11,930,901.86 |
| 其它应收款 | 569,216.02 | 应付职工薪酬 | 6,073,811.61 |
| 预付款项 | 12,302,252.90 | 应交税费 | -32,094,648.84 |
| 存货 | 33,345,674.39 | 其他流动负债 | 2,246,838,138.03 |
| 其它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90,764,640.54 |
| 流动资产合计 | 46,267,940.42 | 五、非流动负债 | |
| 二、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款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523,918,041.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其中：设备类 | 1,830,385,682.4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90,764,640.54 |
| 建（构）筑物类 | 693,532,359.14 | 负债合计 | |
| 减：累计折旧 | 430,755,981.94 | 六、所有者（股东）权益 | |
| 固定资产净额 | 2,093,162,059.61 | 所有者权益 | -318,532,902.07 |
| 其中：设备类 | 1,468,278,723.47 | | |
| 建（构）筑物类 | 624,883,336.14 | | |
| 在建工程 | 128,366,349.14 | | |
| 工程物资 | 4,435,389.3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25,963,798.05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318,532,902.07 |
| 三、资产总计 | 2,272,231,738.4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272,231,738.47 |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系原材料，共计 717 项，主要为煤炭、轴承、双支热电阻等电厂生产用备品、备件等。上述存货分别存放于公司物资仓库。

2、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共计 88 项，主要包括主厂房、烟囱、空冷岛、输煤系统、材料试验楼、脱硫控制楼、汽机基础、锅炉基础等，分别位于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厂区内。

3、机器设备共计 940 项，机器设备主要为：热力系统（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和附属生产工程等八大系统及烟气脱硫及脱硝系统，分别位于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厂区内。

4、电子设备共计 403 项，主要为电子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生产用仪器等办公设备，分别位于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厂区和办公楼内。

5、运输设备共计 21 辆，车辆主要包括推土机、叉车、装载机、轿车、客车及轿车等，推土机、叉车、装载机为辅助生产部门使用，客车及运输车辆为日常职工上下班接送及办公使用。

6、在建工程共计 81 项，系电厂各项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位于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厂区内。

7、工程物资共计 23 项，系工程用备品、备件，分别位于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厂区内。

8、土地：石河子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无偿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被评估企业账面未记录、账外也不存在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未引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 1、本次收购经济行为框架协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1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4、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14、《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评协[2011]230 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17、《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

(2012) 247 号);

18、《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 246 号)。

(四) 产权依据

- 1、机动车辆行驶证;
- 2、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3、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设部、财政部建标[2003]206 号;
-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 10 号文;
- 3、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5、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 6、《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7、“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3 年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
- 9、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4]1 号);
- 10、关于发布石河子地区 2015 年一季度“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
- 11、《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常用设备价格汇编》电力公司定额站编;

12、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

13、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3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4、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

15、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发电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3 年版;

16、依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定额(2014)1 号文调整 2013 年度发电材机调整系数和调整人工费;

1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文件<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 号);

18、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编制的《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4 年水平);

19、《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 版;

20、《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1、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22、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5、企业提供的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7、WIND 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2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7000003 号审计报告;

2、委托方提供的本工程“概(决)算书”和施工图纸;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交易市场信息不公开，市场法评估所需资料较难获取，结合本次评估具体情况，认为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说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所有者权益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

方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包括原材料。对于原材料，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即：

成新率 $N = \text{理论成新率 } N1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 N2 \times 60\%$ ，其中：

理论成新率 $N1$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 $N2$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

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2) 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系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t \frac{A_i}{(1+R)^{i-1}}$$

式中 V: 收益价格(元);

A_i: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

R: 折现率(%);

t: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3)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①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② 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 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的 40%,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评分的 60%,加权综合确定;车辆综合考虑规定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与机器设备相同;对于超期服役设备,只按市场价格给值。

(4) 在建工程: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工程物资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工程物资为工程建设用备品备件。

评估人员对工程物资采用和原材料一样的评估方法,对于工程物资,因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为补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而形成,根据往来款、固定资产及存货评估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零或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

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经审计所有者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quad (\text{式 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Rm - Rf) + \Delta$$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 Rf)：市场风险溢价；

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五）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根据资产类型而定）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

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1）资产在用续用假设，假设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资产转用续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3）资产移地续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

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9、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0、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1、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2、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3、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14、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27,223.1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9,076.46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1,853.2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38,507.85 万元，增值 11,284.68 万元，增值率 4.97%；总负债评估价值 259,076.4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20,568.61 万元，增值 11,284.68 万元，增值率 35.4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A | 评估价值 B | 增减值 C=B-A | 增值率% D=C/A×100% |
|---------|------------|------------|--------------|--------------------|
| 流动资产 | 4,626.79 | 4,626.79 | - | - |
| 非流动资产 | 222,596.38 | 233,881.06 | 11,284.68 | 5.07 |
| 其中：长期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09,316.21 | 220,600.89 | 11,284.68 | 5.39 |

| | | | | |
|-------------------|-------------------|-------------------|------------------|--------------|
| 在建工程 | 12,836.63 | 12,836.63 | - | - |
| 工程物资 | 443.54 | 443.54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227,223.17 | 238,507.85 | 11,284.68 | 4.97 |
| 流动负债 | 259,076.46 | 259,076.46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259,076.46 | 259,076.46 |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31,853.29 | -20,568.61 | 11,284.68 | 35.43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75.59 万元，增值 32,328.88 万元，增值率-101.49%。

（三）两种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1,044.20 万元，差异率为-102.31%。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营销网络（特许经营权）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能更反映地反映企业的真实市场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475.5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1、本次列入评估范围内共计 16 项，总建筑面积为 5842.2 平方米的厂生产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承诺该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归属其所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相关债务。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建筑面积 m ²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输煤综合楼 | 框架 | 2012-5-30 | 783.84 | 2,988,364.77 | 2,692,516.66 |
| 2 | 燃油泵房 | 框架 | 2012-5-30 | 244.72 | 2,181,376.27 | 1,965,420.02 |
| 3 | 除灰车库 | 框架 | 2012-5-30 | 344.99 | 1,676,044.93 | 1,510,116.48 |
| 4 | 空压机室 | 框架 | 2012-5-30 | 453.29 | 3,160,775.32 | 2,847,858.56 |
| 5 | 继电器室 | 框架 | 2012-5-30 | 413.75 | 2,328,485.06 | 2,097,965.04 |
| 6 | 检修间 | 框架 | 2012-5-30 | 896.23 | 3,520,458.74 | 3,171,933.32 |
| 7 | 材料试验楼 | 框架 | 2012-5-30 | 1197.38 | 4,165,538.89 | 3,753,150.54 |
| 8 | 材料库 | 框架 | 2012-5-30 | 1317.5 | 3,777,705.99 | 3,403,713.10 |
| 9 | 警卫室（煤场值班室） | 框架 | 2012-5-30 | 108.55 | 458,870.23 | 413,442.08 |
| 10 | 泡沫消防室 | 砖混 | 2012-5-30 | 38.35 | 229,298.36 | 206,597.82 |
| 11 | 塑钢型材防尘房 | 简易 | 2014-08-26 | 7.8 | 18,632.49 | 18,120.09 |
| 12 | 塑钢型材防尘房 | 简易 | 2014-08-26 | 7.8 | 18,632.48 | 18,120.08 |
| 13 | 环保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14 | 环保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15 | 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16 | 检测设备保温房 | 简易 | 2014-10-27 | 7 | 20,000.00 | 19,560.00 |
| | 合 计 | | | 5842.2 | 24,604,183.53 | 22,177,193.79 |

2、因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及竣工决算，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是在核实相关图纸、概预算资料基础上，以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面积为准，对未来在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时，若法定机构测量面积与本评估报告书所用面积不一致时，应以法定机构测定面积为准，并对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本评估报告书是在假设这部分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的前提下做出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需要支付的费用。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未发现。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

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6 月 29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8 月 14 日

附件二

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天河电厂整体资产（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所有人员），现甲方有意转让此整体资产。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整体资产。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整体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资产转让

- 1、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整体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 2、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转让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将整体资产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以 2015 年 6 月 30 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即 475.59 万元。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整体资产。

2、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在交接盘点时发现列载于《审计报告》中的债务减少或灭失，则依据评估报告列示价值进行相应扣减。

3、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现金转让款；甲方同意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资产过户手续。

4、最终资产转让价款由乙方方向甲方下述账户支付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三条 鉴于转让资产的取得由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形成，乙方同意在支付整体资产转让价款的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估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后审计报告确认的与转让资产所对应的债务款项向甲方进行偿付。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之间形成的全部损益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声明

1、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

2、甲方已取得的与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资产有关的、影响其合法性或证明甲方享有所有权权属的所有证书、文件、许可、批准、同意、授权，并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直至交接完成日，甲方将按照以往的正常方式对转让资产进行使用、保养及经营管理；甲方不会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处置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相比较，此资产在交接完成日的状况和构成没有发生对乙方不利的变化。

第五条 乙方声明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其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会构成甲方违反任何其他合同、其本身的公司章程及成立文件以及任何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

2、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3、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第六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1、对于本协议所述资产及债务转让而涉及的各项税费，由有关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所述交易而聘请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将由聘请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

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

2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如延期支付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 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致使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则违约方应予以相应补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5 协议各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5、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快办理有关资产转让的所有相关手续。

6、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 石河子市国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防伪条形码:



0993201503000928548

防伪编号: 0993201503000928548

报告文号: 新公会所审字(2015)101号

委托单位: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5-03-05

报备时间: 2015-03-13 17:40

被审单位所在地: 石河子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吴守礼

吴维新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993-2013560

传 真: 0993-2024472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西环路98-A1号

电子邮箱: xjlh8512@126.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新公会所审字(2015)101号

审计报告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石河子市西环路98-A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5年3月5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项 目 | 行次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1 | | | 流动负债： | 47 | | |
| 货币资金 | 2 | 5,315,337.50 | 10,061,463.81 | 短期借款 | 48 | 22,800,000.00 | 22,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 | | |
| 应收票据 | 5 | | 700,000.00 | 应付票据 | 50 | | |
| 应收帐款 | 6 | 25,978,110.22 | 14,071,601.51 | 应付帐款 | 51 | 23,271,940.66 | 28,556,452.57 |
| 预付帐款 | 7 | 30,994,315.03 | 20,127,295.05 | 预收款项 | 52 | | |
| 应收利息 | 8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 | 1,637,907.46 | 1,025,296.06 |
| 应收股利 | 9 | | | 应交税费 | 54 | 1,188,910.86 | -1,144,300.87 |
| 应收补贴 | 10 | | | 应付利息 | 55 | 3,438,661.34 | 7,384,976.33 |
| 其他应收款 | 11 | 399,885.96 | 311,910.01 | 应付股利 | 56 | | |
| 存货 | 12 | 11,776,162.14 | 11,993,494.14 | 其他应付款 | 57 | 9,952,860.27 | 1,169,066.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336,964.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59 | | 48,045.7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74,800,775.72 | 57,265,764.52 | 流动负债合计 | 60 | 62,290,280.59 | 59,039,536.63 |
| 非流动资产： | 16 | | | 非流动负债： | 6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 | | | 长期借款 | 62 | 45,000,000.00 | 6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资产 | 18 | | | 应付债券 | 63 | | |
| 长期应收款 | 19 | | | 长期应付款 | 64 | 49,648,300.00 | 49,648,3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 | | | 专项应付款 | 65 | 14,080,000.00 | 16,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 | | | 预计负债 | 66 | | |
| 固定资产 | 24 | 120,966,668.25 | 113,097,875.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 | | |
| 在建工程 | 25 | 49,835,718.06 | 52,633,521.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8 | | |
| 工程物资 | 26 | | 354,700.8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 | 108,728,300.00 | 125,648,30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27 | | | 负债合计 | 70 | 171,018,580.59 | 184,687,836.6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8 | | | | 71 | | |
| 油气资产 | 29 | | | 所有者权益 | 72 | | |
| 无形资产 | 30 | 15,194,434.11 | 15,561,733.69 | 实收资本 | 73 | 80,000,000.00 | 48,000,000.00 |
| 开发支出 | 31 | | | 减：库存股 | 74 | | |
| 商誉 | 32 | | | 资本公积 | 7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 | | | 盈余公积 | 76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7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 | | | 未分配利润 | 78 | 9,779,015.55 | 6,225,759.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6 | 185,996,820.42 | 181,647,831.4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 | 89,779,015.55 | 54,225,759.36 |
| | 37 | | | | 80 | | |
| 资产合计 | 38 | 260,797,596.14 | 238,913,595.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1 | 260,797,596.14 | 238,913,595.99 |

利 润 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66,368,707.54 | 62,691,798.26 |
| 减：营业成本 | 2 | 52,114,401.17 | 45,892,281.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 | 44,013.98 | |
| 销售费用 | 4 | 854,911.60 | 618,221.75 |
| 管理费用 | 5 | 11,486,136.15 | 10,565,574.33 |
| 财务费用 | 6 | 1,780,096.31 | 1,051,324.61 |
| 资产减值损失 | 7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 | 89,148.33 | 4,564,396.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 | 3,798,644.52 | 3,207,862.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1,162,929.5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 | 3,887,792.85 | 6,609,329.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 | 583,168.88 | 1,586,078.54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17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 | 3,304,623.97 | 5,023,250.68 |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75,400,000.00 | 60,257,946.5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244,282.68 | 246.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10,980,896.59 | 14,457,987.8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20,702,447.82 | 4,668,221.9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0,980,896.59 | -14,457,987.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96,346,730.50 | 64,926,414.6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61,627,820.33 | 43,266,592.63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32,000,000.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16,687,465.24 | 15,544,185.5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3,237,513.87 | 1,456,249.17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8 | 22,800,000.00 | 27,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22,280,402.45 | 4,858,991.2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12,810,00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10 | 103,833,201.89 | 65,126,018.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 | 67,610,000.00 | 27,00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7,486,471.39 | -199,603.9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1 | 37,000,000.00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2 | 5,496,258.33 | 4,285,866.67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12,092,500.00 | 17,130,333.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 | 54,588,758.33 | 21,416,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 | 13,021,241.67 | 5,583,8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 | -5,446,126.31 | -9,073,791.8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10,980,896.59 | 14,457,987.85 |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 | 10,761,463.81 | 19,835,255.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 | 5,315,337.50 | 10,761,463.81 |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6590010510043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石河子开发区 94 小区天山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王景平,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氨基酸(I)(II):L-色氨酸)预混剂(黄霉素)。有机复合肥料生产销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20 年。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其中，领用金额较大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 | 10% | 3% |
| 机器设备 | 10 | 10% | 9% |
| 运输工具 | 5 | 10% | 18% |
| 办公设备 | 5 | 10% | 18% |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

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十五)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核算方法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核算。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它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构征收，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17% | |
| 所得税 | 15% |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4,772.90 | 577.56 |
| 银行存款 | 5,310,564.60 | 10,060,886.25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 5,315,337.50 | 10,061,463.81 |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25,978,110.22 | 100.00 | | 14,071,601.51 | 100.00 | |
|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25,978,110.22 | 100.00 | | 14,071,601.51 | 100.00 |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 欠款单位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 | 25,978,110.22 | 14,071,601.51 |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 账龄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 1 年以内 | 29,340,489.73 | 94.67 | 12,835,074.77 | 63.77 |
| 1-2 年 | 1,183,900.00 | 3.82 | 6,866,220.28 | 34.11 |
| 2-3 年 | 130,925.30 | 0.42 | 426,000.00 | 2.12 |
| 3 年以上 | 339,000.00 | 1.09 | | |
| 合计 | 30,994,315.03 | 100.00 | 20,127,295.05 | 100.00 |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 欠款单位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石家庄开发区冀能化工设备公司 | 785,000.00 | 785,000.00 |
|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64,500.00 | 164,500.00 |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 711,164.25 | 379,342.60 |
| 浙江钱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5,850,000.00 | 9,000,0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275,105.05 | 68.80 | | 128,061.97 | 41.06 | |
| 1-2 年 | 1,460.00 | 0.36 | | 183,848.04 | 58.94 | |
| 2-3 年 | 123,320.91 | 30.84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399,885.96 | 100.00 | | 311,910.01 |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 欠款单位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田歌 | 30,000.00 | |
| 保险金 | 45,802.91 | 46,369.61 |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 | |
|-----|-----------|-----------|
| 公积金 | 59,300.00 | 49,196.00 |
| 王景平 | 21,600.00 | |

(五)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原材料 | 1,938,889.31 | 1,872,030.60 |
| 库存商品 | 2,791,120.55 | 7,230,767.36 |
| 生产成本 | 6,050,070.48 | 2,890,696.18 |
| 在途物资 | 996,081.80 | |
| 合计 | 11,776,162.14 | 11,993,494.14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待摊费用 | | 336,964.87 | | 336,964.87 |
| 合计 | | 336,964.87 | | 336,964.87 |

(七) 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120,753,253.46 | 17,807,244.53 | | 138,560,497.99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69,658,030.15 | 11,946,453.86 | | 81,604,484.01 |
| 机器设备 | 49,997,542.30 | 5,720,413.92 | | 55,717,956.22 ✓ |
| 运输工具 | 264,938.43 | | | 264,938.43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832,742.58 | 140,376.75 | | 973,119.33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7,655,377.96 | 9,938,451.78 | | 17,593,829.7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722,923.64 | 4,502,519.28 | | 6,225,442.92 |
| 机器设备 | 5,486,532.53 | 5,116,838.12 | | 10,603,370.65 ✓ |
| 运输工具 | 118,595.73 | 50,232.36 | | 168,828.0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27,326.06 | 268,862.02 | | 596,188.08 ✓ |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 113,097,875.50 | 17,807,244.53 | 9,938,451.78 | 120,966,668.25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67,935,106.51 | 11,946,453.86 | 4,502,519.28 | 75,379,041.09 |
| 机器设备 | 44,511,009.77 | 5,720,413.92 | 5,116,838.12 | 45,114,585.57 ✓ |
| 运输工具 | 146,342.70 | | 50,232.36 | 96,110.34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05,416.52 | 140,376.75 | 268,862.02 | 376,931.25 ✓ |

注：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八) 在建工程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待安装设备 | 52,633,521.43 | 11,588,919.78 | 14,386,723.15 | 49,835,718.06 |
| 合计 | 52,633,521.43 | 11,588,919.78 | 14,386,723.15 | 49,835,718.06 |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 项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用友软件平台 | 52,478.64 | | | 52,478.64 |
| 土地使用权 | 16,426,159.43 | | | 16,426,159.43 |
| 安全系统软件 | 2,461.54 | | | 2,461.54 |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 | | | |
|---------|---------------|--|--|---------------|
| 替代手操器软件 | 11,111.11 | | | 11,111.11 |
| 合计 | 16,492,210.72 | | | 16,492,210.72 |

(2) 无形资产摊销

| 项 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用友软件 | 14,708.31 | 5,247.84 | | 19,956.15 |
| 土地使用权摊销 | 912,553.52 | 360,120.00 | | 1,272,673.52 |
| 安全系统软件 | 1,641.00 | 820.54 | | 2,461.54 |
| 替代手操器系统 | 1,574.20 | 1,111.20 | | 2,685.40 |
| 合计 | 930,477.03 | 367,299.58 | | 1,297,776.61 |

(3) 无形资产净值

| 项 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用友软件 | 37,770.33 | | 5,247.84 | 32,522.49 |
| 土地使用权摊销 | 15,513,605.91 | | 360,120.00 | 15,153,485.91 |
| 安全系统软件 | 820.54 | | 820.54 | 0.00 |
| 替代手操器系统 | 9,536.91 | | 1,111.20 | 8,425.71 |
| 合计 | 15,561,733.69 | | 367,299.58 | 15,194,434.11 |

(十) 短期借款

| 借 款 类 别 | 年 末 数 | 年 初 数 |
|---------|---------------|---------------|
| 担保抵押借款 | 22,800,000.00 | 22,000,000.00 |
| 合计 | 22,800,000.00 | 22,000,000.00 |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 1年以内 | 16,925,103.86 | 72.72 | 21,240,414.74 | 74.38 |
| 1-2年 | 2,432,193.00 | 10.45 | 6,061,559.83 | 21.23 |
| 2-3年 | 2,868,515.80 | 12.33 | 1,254,478.00 | 4.39 |
| 3年以上 | 1,046,128.00 | 4.50 | | |
| 合计 | 23,271,940.66 | 100.00 | 28,556,452.57 | 100.00 |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如下表: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上海泓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166,636.00 | 1,166,636.00 |
| 河南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9,600.00 | 536,016.00 |
| 新疆中汇德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54,008.52 | 1,704,008.52 |
| 新疆天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670,993.40 | 4,593,730.25 |
| 电费 | 6,761,261.14 | 8,928,254.82 |

(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1 年以内 | 9,865,434.43 | 99.12 | 1,061,600.00 | 90.81 |
| 1-2 年 | 78,000.00 | 0.78 | 107,466.79 | 9.19 |
| 2-3 年 | 9,425.84 | 0.09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9,952,860.27 | 100.00 | 1,169,066.79 | 100.00 |

(2)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如下表:

| 单位名称 | 年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张素齐 | 600,000.00 | - |
| 孙政 | 480,000.00 | 320,000.00 |
| 何政津 | 8,000,000.00 | - |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 项目名称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支付额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工资 | 866,261.37 | 13,836,486.01 | 13,155,606.00 | 1,547,141.38 |
| 工会经费 | 159,034.69 | 129,790.38 | 198,058.99 | 90,766.08 |
| 合计 | 1,025,296.06 | 13,966,276.39 | 13,353,664.99 | 1,637,907.46 |

(十四) 应缴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 680,947.17 | -1,771,687.89 |
| 应交所得税 | 480,763.50 | 621,580.57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16,577.42 | 5,806.4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196.62 | |
| 教育费附加 | 2,655.69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770.46 | |
| 合计 | 1,188,910.86 | -1,144,300.87 |

(十五) 应付利息

| 项目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银行贷款利息 | 3,438,661.34 | 7,384,976.33 |
| 合计 | 3,438,661.34 | 7,384,976.33 |

(十六) 长期借款

| 贷款单位 | 年末数 | 年初数 | 贷款期限 | 年利率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 45,000,000.00 | 60,000,000.00 | 60 个月 | 浮动利率 |
| 合计 | 45,000,000.00 | 60,000,000.00 | | |

(十七) 专项应付款

| 拨款用途 | 年初数 | 本年新增 | 本年结转 | 年末数 |
|------------------|---------------|-----------|--------------|---------------|
| 泰妙菌素中间体截短侧耳素项目拨款 | 16,000,000.00 | 80,000.00 | 2,000,000.00 | 14,080,000.00 |
| 合计 | 16,000,000.00 | 80,000.00 | 2,000,000.00 | 14,080,000.00 |

(十八) 长期应付款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类 别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 49,648,300.00 | 49,648,300.00 |
| 合 计 | 49,648,300.00 | 49,648,300.00 |

(十九) 实收资本

| 投资者 | 期初余额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比例% |
| 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 | 33,600,000.00 | 70.00 | 22,400,000.00 | | 56,000,000.00 | 70.00 |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400,000.00 | 30.00 | 9,600,000.00 | | 24,000,000.00 | 30.00 |
| 合 计 | 48,000,000.00 | 100.00 | 32,000,000.00 | | 80,000,000.00 | 100.00 |

(二十)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6,225,759.36 | |
| 加或减：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248,632.22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6,474,391.58 | |
| 加：本期净利润 | 3,304,623.97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 | |
| 加：盈余公积补亏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9,779,015.55 | |
|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

(二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1. 主营业务 | 66,358,707.54 | 52,113,631.17 | 62,641,029.03 | 45,841,511.98 |
| 2. 其他业务 | 10,000.00 | 770.00 | 50,769.23 | 50,769.23 |
| 合 计 | 66,368,707.54 | 52,114,401.17 | 62,691,798.26 | 45,892,281.21 |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金 额 | 计缴标准(%) | 金 额 | 计缴标准(%)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674.82 | 7% | | |
| 教育费附加 | 11,003.49 | 3%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335.67 | 2% | | |
| 合 计 | 44,013.98 | | | |

(二十三) 营业费用

| 费用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运输费用 | 854,911.60 | 618,221.75 |
| 合 计 | 854,911.60 | 618,221.75 |

(二十四) 管理费用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
| 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 | 南通市 | 生产、销售 | 3350 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70%和 70%。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 交易规模:

| 企业名称 | 本年度 | | 上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 金额 (元) | 占年度销货百分比% |
| 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 | 66,358,707.54 | 100% | 62,641,029.03 | 100% |
| 合计 | 66,358,707.54 | 100% | 62,641,029.03 | 100% |

(2) 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交易差价的处理:

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按市场价进行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项 目 | 年末金额 (元) | | 或: 占全部应收 (付) 款项余额的比重 (%) | |
|------------|---------------|---------------|--------------------------|-----|
| | 本年末 | 上年末 | 本年末 | 上年末 |
| 应收账款: | | | | |
| 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 | 25,978,110.22 | 14,071,601.51 | 100 | 100 |

附件四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会计报表

企业统一代码：56050391 -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年份：二〇一〇年八月

地 址：石河子开发区94号小区天山路3号

董事长：王景平

财务经理：祖冲

制 表：陈世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资产负债表

|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2015年7月 | | 会企01表 | |
| | | | | | | 单位：元 | |
| 资 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5,315,337.50 | 444,217.61 | 短期借款 | 68 | 22,800,000.00 | 13,000,000.00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69 | | |
| 应收票据 | 3 | | 200,000.00 | 应付账款 | 70 | 24,092,987.20 | 23,749,317.73 |
| 应收股利 | 4 | | | 预收账款 | 71 | | |
| 应收利息 | 5 | | | 应付工资 | 72 | | |
| 应收账款 | 6 | 25,978,110.22 | 16,071,825.60 | 应付职工薪酬 | 73 | 1,637,907.46 | 1,532,683.53 |
| 其它应收款 | 7 | 399,885.96 | 547,589.25 | 应付股利 | 74 | | |
| 预付账款 | 8 | 30,994,315.03 | 9,841,934.55 | 应交税金 | 75 | 708,147.36 | 326,997.70 |
| 应收补贴款 | 9 | | | 其它应交款 | 80 | | |
| 存货 | 10 | 10,780,080.34 | 11,648,304.40 | 其它应付款 | 81 | 9,952,860.27 | 5,175,448.62 |
| 待摊费用 | 11 | 336,964.87 | | 预提费用 | 8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21 | | | 预计负债 | 83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24 | | | 应付利息 | 86 | 3,438,661.34 | 2,802,189.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 | 73,804,693.92 | 38,753,871.41 | 其它流动负债 | 90 | |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 | 62,630,563.63 | 46,586,636.89 |
| 长期债权投资 | 34 |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38 | | | 长期借款 | 101 | 45,000,000.00 | 25,000,000.00 |
| 固定资产： | | | | 应付债券 | 102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39 | 138,178,630.85 | 140,029,960.15 | 长期应付款 | 103 | 49,648,300.00 | 49,648,300.00 |
| 减：累计折价 | 40 | 17,593,829.74 | 24,191,442.24 | 专项应付款 | 106 | 14,080,000.00 | 19,000,000.00 |
| 固定资产净值 | 41 | 120,584,801.11 | 115,838,517.91 | 其他长期负债 | 108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2 | | | 长期负债合计 | 110 | 108,728,300.00 | 93,648,30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 43 | 120,584,801.11 | 115,838,517.91 | 递延税项： | | | |
| 工程物资 | 44 | 3,378,482.66 | 3,265,638.52 | 递延税款贷项 | 111 | | |
| 在建工程 | 45 | 48,656,230.88 | 59,294,272.81 | 负债合计 | 114 | 171,358,863.63 | 140,234,936.89 |
| 固定资产清理 | 46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50 | 172,619,514.65 | 178,398,429.2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5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无形资产 | 51 | 15,194,434.11 | 14,980,654.67 | 减：已归还投资 | 1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17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 其它长期资产 | 53 | | | 资本公积 | 118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60 | 15,194,434.11 | 14,980,654.67 | 盈余公积 | 119 | | 977,901.56 |
| |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120 | | |
| 递延税项： | | | | 未分配利润 | 121 | 10,259,779.05 | 10,920,116.87 |
| 递延税款借项 | 61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2 | 90,259,779.05 | 91,898,018.43 |
| 资产总计 | 67 | 261,618,642.68 | 232,132,955.3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5 | 261,618,642.68 | 232,132,955.32 |

| 利润表 | | | | |
|---------------------|----|--------------|---------------|---------------|
| | | | | 会企02表 |
|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015年7月 | | 单位：元 |
| 项 目 | 行数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累计数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7,400,576.69 | 49,732,613.18 | 29,902,680.92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4 | 4,837,672.38 | 36,032,227.55 | 22,391,597.45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5 | 6,800.73 | 51,559.63 |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 | 2,556,103.58 | 13,648,826.00 | 7,511,083.47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 | | 13,761.00 | 9,230.00 |
| 减：营业费用 | 14 | 71,397.60 | 545,786.81 | 399,426.30 |
| 管理费用 | 15 | 1,168,655.90 | 10,192,606.66 | 7,613,533.10 |
| 财务费用 | 16 | 281,450.50 | 2,304,523.01 | 954,416.1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 | 1034599.58 | 619670.52 | -1447062.05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 | | | |
| 补贴收入 | 22 | | | |
| 营业外收入 | 23 | 148880.00 | 1301380.00 | 2,83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7 | 1183479.58 | 1921050.52 | 1382937.95 |
| 减：所得税 | 28 | | 110635.64 | 102,405.3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 | 1,183,479.58 | 1,810,414.88 | 1,280,532.57 |
| 补充资料： | | | | |
| 项目： |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实际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6、其他 | | | |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现 金 流 量 表

2015年7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金 额 | 补 充 资 料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950,000.00 |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 626,935.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62,284.53 | 减：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612,284.5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4,977,935.22 | 固定资产折旧 | 5,651,200.6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391,083.72 | 无形资产摊销 | 183,239.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27,995.9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8,685.43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055,700.31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56,584.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财务费用 | 2,023,072.5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547,493.7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700,325.9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0,919,304.07 |
| | | 其 他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5,971,733.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56,584.22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71,733.9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71,733.97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876,018.57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315,337.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39,318.93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640,000.00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9,8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851,702.33 | | |
|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66.8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664,169.18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24,169.18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39,318.93 | | |
| 企业负责人：王景平 | 财务负责人：祖冲 | | 制表：陈世菊 |